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7月1日正式施行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入法制轨道



热点关注

本报讯(刘雪妮)7月1日起,《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突出文化特色透出浓浓“陕味”

针对我省传统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间文化资源丰富的实际,“《条例》着重将陕西的特色文化融入其中,鼓励在提供基本公共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时要努力挖掘和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多采用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何少朴介绍。

《条例》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充分利用本省优质文化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优秀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划,支持和引导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本省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生产、演出单位;应当加强秦腔、民歌、腰鼓、剪纸、泥塑等本省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推广。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变政府“独唱”为政府与社会“合唱”,《条例》专设了“社会力量参与”一章。“政府主导并不等于大包大揽。”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顾劲松介绍,“现在市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我们的提供能力确实有限。所以,《条例》在强调政府主体责任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

参与,并对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应当加强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扶持、规范民间文艺团队健康发展;应当培育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或者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文化单位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吸引社会组织和企业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拓宽服务渠道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是市民最关心的话题。顾劲松表示,“属于基本的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的,特别是涉及特

殊人群公共文化服务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要能免尽免。相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免费开放的范围会越来越大、质量也会越来越高。”

《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学生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公示制度;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开放,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告。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公众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和时间。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火红的七月



6月30日,宁陕县扶贫开发局党支部和北沟村党支部共同举办了“党群连心 决战脱贫”庆祝建党98周年主题活动。

据了解,自2015年底宁陕县扶贫开发局与北沟村结下包帮关系以来,全村贫困人口从2014年的153户442人,减少到现在的50户88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近50个百分点。

杨宁 陈亮 摄



陕建安装集团重庆公司党支部于6月24日至27日组织党员干部及员工,开展庆祝建党98周年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活动。图为党员们在红岩魂广场死难烈士墓前垂首默哀。

吕蕾 摄



6月27日,在党的98岁生日来临之际,大唐宝鸡热电厂举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建知识竞赛,以新颖的形式为党的生日献礼。

孙剑波 罗帆 摄



“七一”前夕,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段党委组织60余名党支部书记、年度表彰的“金牌党员”赴四川广安邓小平故居开展“传承红色

基因、践行使命担当”主题教育活动。图为该段党员在前往广安的K589次列车上举办《习近平在正定》读书分享会。

王成 摄

走进红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阎良区总工会

本报讯(刘蓉)6月25日,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红色基地,开展“缅怀革命精神 不忘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本次活动形式新颖,打破了以往的单一学习模式。组织走进西安烈士陵园参观西安解放70周年图片展,重温党的光辉历史,缅怀先烈的革命精神;走进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倾听历史的声音,追寻红色记忆,回顾了党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的革命历史,让思想得到了净化和升华。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坚定了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想信念和使命感,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凝聚力。同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创新工会服务品牌,开辟工会工作新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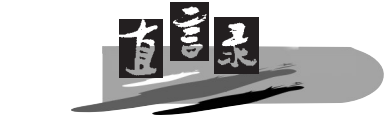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6月28日,镇巴县中医院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庄重重温入党誓词。

张峰 魏剑 摄



近日,在党的98华诞来临之际,特能集团庆华公司党委组织年度先进个人等120余人,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and 兴国官田兵工厂接受红色教育,铭记历史、不忘初心。

王鹏刚 摄



让绿色出行享有优先“路权”

关乎大气质量,关乎生态文明,绿色出行兹事体大。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数字显示,今年以来,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增加了845万辆,总保有量达到3.35亿辆。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随之而至的困扰便是机动车污染,它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机动车污染防治多做“减法”,绿色出行便是选项之一。

倡导绿色出行,要让绿色出行享有最优先“路权”。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城市在道路资源分配中,对机动车比较“友好”,在路权方面给予较高优先权。而步行者和骑行者就没那么“幸运”了,许多城市道路没有自行车专用道,有的地方连人行道也是非常“寒酸”,道路狭窄、地面坑洼,甚至还有配电箱等障碍物。倡导绿色出行,就要给绿色出行最优厚待遇,要在道路资源分配、路权保障上有所体现。不久前,北京开通了首条自行车专用道,将昌平回龙观与海淀上地软件园连接起来,就是赋予自行车路权的一个例子。

倡导绿色出行,要让绿色出行享受到政策的“阳光雨露”。以新能源车为例,从生产、销售、上牌到行驶、充电、停车等,每一环节都需要政策关怀。譬如充电基础设施,如果没有一定规模的充电桩,就会挫伤公众购买与使用新能源车的积极性,从而影响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要让公众接受新能源车,就要解决充电问题,而充电桩建设的每一步都离不开政策的支持。

倡导绿色行动,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绿色出行的主体是公众,只有赢得公众的理解与配合,绿色出行才能行稳致远。因此,推动绿色出行的相关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非常必要,必须持续推进。

出行方式是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一个侧影。如果说以车代步是一种进步,那么倡导绿色出行、减少对机动车的依赖,更多选择步行与自行车出行,便是一种境界,这种境界的形成,需要多方合力、多管齐下、久久为功。

(陈洪洋)



企业快讯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全力保障城乡居民今夏用电

本报讯(张晶)6月27日,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召开2019年迎峰度夏暨电网有序用电新闻通气会,通报今夏电网供需形势,介绍该公司为保证电网有序用电采取的保障措施。

今年迎峰度夏期间,榆林电网预计最大负荷将达320万千瓦,同比增长11.42%,最大日用电量将达5200万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4.61%。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按照省、市发改委的有序用电工作要求,将有序用电预案分为蓝、黄、橙、红四个等级。在电力供需紧张情况下,优先保证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等用电。重点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等客户用电,提高榆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榆林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绥德工电段多措并举强化人身安全管理

本报讯(谭永良)近日,随着气温的不断升高,为确保人身安全,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绥德工电段超前预想、从安全教育、风险研判、现场卡控、问题整改分析等方面着手,全力防范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该段根据季节性特点,组织干部职工对历年人身伤亡事故典型案例进行学习,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对照查改自身问题,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全面排查梳理劳动人身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盲区,细化人身安全卡控措施,要求职工按标作业。

该段由安全、技术部门成立6个安全检查组,采取添乘、跟班作业等方式,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精神状态、劳保品佩戴、现场安全控制等重点环节的落实进行全面督导,做好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和关键时段的全方位、全过程盯控,确保现场人身绝对的安全。

打了疫苗以后咋保障? 救济方式“整体革新”

打了疫苗以后,万一发生意料之外的结果,该怎么办?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仪方表示,此次立法对于疫苗救济方式进行了整体革新,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就是其中之一,这也是国际通行的一种疫苗救济方式。

疫苗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根据该法的规定,疫苗企业应当按规定投保,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有限责任内予以赔付。

此外,合格疫苗也有极低概率会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导致接种者致残、死亡。我国早已制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杜仪方说,此次立法也做了大幅度的创新,包括立法明确由国务院制定异常反应补偿目录范围、标准和程序,以实现各地补偿的相对统一。

对于异常反应,疫苗管理法也规定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其进行补偿。对当事人来说,这将使获得补偿的途径更快捷;对于疫苗企业来说,这种补偿方式也更为合理,使其有更多的动力投入到疫苗的生产研发和推广中。

(屈峰 赵文君)

疫苗管理法将带来哪些新变化?

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管制

6月29日,我国迎来了疫苗管理法,将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违法者施以最严厉的处罚。同时,它对人的生命安全施以呵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疫苗责任强制保险等新制度,彰显了法律的温度。

在这部法律的监管下,疫苗从哪里来,谁来管,到哪里去都有了严格的规范。

疫苗从哪里来?

疫苗企业的主体责任大大增强

什么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这个拗口的名词在疫苗管理法中有了解释:是指依法取得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所谓疫苗全生命周期,指的是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等全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疫苗管理法还首次提出疫苗“上市后管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药品法专家宋华琳说,这项制度的责任主体也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指的是企业在事后也要进行风险控制。

宋华琳说,长期以来,我国疫苗的风险管理更多依靠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疫苗企业往往缺乏成熟的药物警戒和风险计划,在

整个链条中处于被动地位。2018年发生的吉林长春长生疫苗案件也暴露了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

宋华琳认为,在解决疫苗从哪里来的问题上,上述新规定大大强化了疫苗企业的主体责任,体现了法律总则规定的安全第一、风险管理的原则,将给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带来积极变化。

疫苗谁来管?

现场检查和延伸检查让监管“牙齿”更有力

以前,我国疫苗监管的各项法规分散在各地,各类监管机构“各管一段”。疫苗管理法此次进行了法律上的“整合”,明确了各级主管部门在各个环节的监管职责,建立了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疫苗管理法还提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企业的现场检查,必要

时,还可以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国家将建设中央和省级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对疫苗的监督抽查。

宋华琳举例说,延伸检查意味着药监部门监管的对象不再限于药企,而可以是提供物流、辅料的单位和个人,大大扩展了监管对象的范围。

他说,疫苗安全重在日常监管。近年来疫苗安全问题开始向技术性极强的生产环节延伸,信息共享、专业人员互助、监管制度互联等变化将使监管“牙齿”更有力。

疫苗到哪里去?

已有1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入国家统一招标

14种疫苗预防15种疾病、接种率连续保持在90%以上……免疫规划工作使我国